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品目	检查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评审组评分	备注
基础资料	资料收集	提交的资料应符合编制大纲要求。资料齐全的5分，比较齐全的4分，基本齐全的3分，较差的1分。	5	4	
方案编制	总体编写水平	报告目的明确，重点突出，文字简练、语句通顺、逻辑性强的10分，较好的8分，一般的6分，较差的2分。	10	8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评估依据充分，评估范围合适，分区的划分合理，分区分期工作部署合适，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可行的30分，较好的25分，一般的20分，较差的15分。	30	24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评估范围合适，土地复垦方向、复垦范围、面积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合理，复垦措施可行的30分，较好的25分，一般的20分，较差的15分。	30	22	
	技术经济编写	市场分析预测产品合理可信，投资估算准确，经济效益分析指标可行的10分，较好8分，一般的6分，较差的2分。	10	7	
	图表质量	报告图、表齐全，制图规范，质量高的5分，较好的4分，一般的3分，较差的1分。	5	3	
	修改内容	方案内容基本不修改的5分，少部分修改的4分，一般修改的3分，全部修改的0分。	5	3	
	单位把关	证明材料齐全的5分，较齐全的4分，较差的0分。	5	4	
	扣分项	方案内容存在大规模或者全部抄袭的扣10分，较多抄袭的扣6分，少部分抄袭的扣3分，极少或未抄袭的不扣分。	-10		
	加分项	是否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等	5		
总分				75	
考核等级				合格	
评审组长		王伟			
备注：1、方案评分满分100分。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得分为90分及以上、良好档次得分为80分至89分、合格档次得分为60分至79分、不及格档次得分为60分以下。2、考评等级合格以上的，方案评审予以通过；等级不及格的，方案评审不予以通过。					

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彪	组长	水工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王彪
宋勇	成员	土地复垦与环境治理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宋勇
宋庆泽	成员	环境工程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已退休）	高级工程师	宋庆泽
刘东生	成员	水土保持	赣州市水保局（已退休）	高级工程师	刘东生
徐水太	成员	资源经济与管理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徐水太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脉石英	矿区面积	0.0808km <sup>2</sup>
储量规模	小型	生产能力	4万吨/年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	0.8123hm <sup>2</sup>

2024年12月25日，赣州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在赣州对《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上犹县自然资源局、矿山企业和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并再次提交的“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主要意见

1.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原“方案”适用期已过，矿山进行重新编制并报批。“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内容全面。

2.“方案”编制依据为《江西省上犹县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详查地质报告》（赣市矿储备字〔2008〕014号）、《上犹县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09年2月）和《赣州银洲矿业有限公司上犹县五指峰蒲芦洞脉石英矿土地复垦方案》（2014年7月），编制依据充分。

3.“方案”阐明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

估级别定为二级；评估依据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合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部署及防治方案可行。

4.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土地复垦方向、工程量合理，复垦措施及进度安排可行，保障措施完备。

5.项目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经济参数取值及估算的指标合理。

##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地质环境保护、采空区地面沉降监测和安全防范工作。

2.矿山应及时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王鹤山

专家组成员

李洪伟 杨红海 许志生

2025年1月15日